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彭任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4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